花蓮縣政府

底 價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採購標的名稱 |  |
| 預算金額 | 新臺幣　拾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（NT$ ） |
| 預估金額 | 新臺幣　拾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（NT$ ）註：本項金額不應高於「招標公告預算金額」，應檢附預估金額分析資料。 |
| 核定底價 | 新臺幣　拾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|
| 採購單位 |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|
|  |  |

說明：

1.預算金額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(細26)。

2.預估金額：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 (細53)

3.核定底價：由上述單位人員循序填具預算金額、預估金額後，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(法46)

4.公開招標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；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及議價、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底價應於比價及議價前訂定之。 (細54)